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柯惠芳

電話：04-7531435

電子信箱：komeg11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167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政府辦理115年度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定期抽查計畫（電子檔1個）（376470000A_1150167199_ATTACH1.pdf）

主旨：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115年度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定期抽查計畫」，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略以，各抽查機關應自本（115）年起實施首次定期抽查，直屬受查機關總數在17個以上者，每年度抽選受查機關總數不得少於5個。
- 二、本府依前開規定，每年至少抽選5個機關實施定期抽查，並擇定其中1個機關實施實地抽查，本年受查機關將另案函知，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訂定之「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指引」（本府本年2月6日府人考字第1150048375號函計達）、旨揭計畫及相關規定預為準備，以利本年定期抽查作業。
- 三、另本縣鹿港鎮公所、和美鎮公所及大村鄉公所本年須辦理所屬機關抽查作業，爰請上開機關依保訓會訂定之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規定及作業指引辦理。

人事室 收文:115/04/30



1150003621

有附件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縣各縣立高中(含附件)、本縣各國民中學(含附件)、本縣各國民小學(含附件)、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



裝

訂

62

線